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次剩余的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舟山华康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因上述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4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550.48	268,449.12
净资产	29,007.15	94,548.1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5.38	3,287.69
净利润	-1,008.14	-4,66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3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4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4/23	2025/4/2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30,30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0.4954元。

本次调整前，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6.89－0.4954)＝16.3946≈16.39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2025年4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3	－	2025/4/24	2025/4/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305,880,934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03,048,2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3,048,234×0.50)/305,880,934≈0.4954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54)+0]÷(1+0)＝前收盘价格-0.49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3	－	2025/4/24	2025/4/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曹建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周二)上午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岚女士，维梧资本董事兼总经理刘卫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1：选择放弃收购combi是否意味着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美国业务占比？美国业务的规划？

答：公司美国业务已布局多年，公司去年已完成美国研发中心的建立，和美国仓库的改造升级。受益于海外市场规模空间较大，公司近些年发展迅速，未来公司依然会重视美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同时进一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

问题2：谢谢举办说明会，请问美国业务占比？关税预计对美国业务影响？未来是否有美国本土建设提纯产能和扩大仓储规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比约在20%左右。截至目前，比对美国关税豁免清单，我公司大部分产品在豁免清单中，因此截至目前关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但考虑到美国政府政策的快速多变性，不排除后续政策变化对我公司美国业务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去年已完成美国研发中心的建立，和美国仓库的改造升级。公司已利用美国子公司的研发中心和仓库针对关税政策制定应对措施，目前美国子公司产能和仓储能力与公司需求匹配，暂时没有进一步在美国加大相关投资建设的计划。

问题3：本次重组期间，公司股价表现如何？

答：股价波动受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产业上下游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二级市场表现，未来公司会继续做好经营工作，以实际业绩回报股东、回馈市场。

问题4：接下来，对于标的公司与毕得医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贵公司如何解决？

答：同业竞争一般是指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入股最终目标公司，最终目标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Combi与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在美国市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如上所述，公司后续将继续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参与全球化竞争，妥善处理与商业竞争对手的竞争关系。

问题5：贵司近期股价下跌这么多，是否有稳定股价的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并研究相应举措。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请问董事长，公司后期还会不会继续重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来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本次终止重组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什么影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请问此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根据维播投资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Inc.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收购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若该协议签署日2025年1月13日之后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2日前，含当天)双方未完成交割，则该协议将终止。

Combi-Blocks,Inc.100%股权未能按预期完成交割，维播投资已向Combi-Blocks,Inc.的股东发出关于终止收购协议的通知，维播投资未能完成对Combi-Blocks,Inc.100%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问题9：一边低价34.02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边又不超过72.30元/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请问公司这么操作的原因是？定增、募资、回购的定价依据是？

答：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回购股份的定价规则不一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确定，相关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问题10：退出维播投资公司是否还需要有其他额外支付资金损失？

答：公司退出维播投资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分担交易前期费用的方案，公司管理层将妥善处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11：当初收购，公司说是为深入落实全球化战略布局，请问接下来全球化战略会受到影响吗？接下来全球化战略怎么规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收购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我们始终将全球化作为长期发展战略，收购只是多种方式之一。在美国市场，去年已完成研发中心的建设和仓储设施的升级。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全球业务布局。我们拥有快速反应的能力和多元化的实施方案，确保全球化进程不受单一事件影响。公司对实现长期全球化发展目标充满信心。

问题12：请问，一般ODI备案通常要3-5个月，为何当时确定4.12只有3个月准备期的比较紧急的时间节点？

答：3个月内完成交割这一安排主要是基于维播投资与Combi-Blocks,Inc.的股东的商业谈判。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的法定办结时间为7个工作日；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备案的法定办结时间为3个工作日。

本次交易ODI备案时间，经结合法定时限及实践情况(根据交易对方此前几年在多地办理ODI的经验，一般获得商委发改委批复需要一个月左右，办理外汇登记和资金出境需要两周到一个月，总共大概两个月时间，同时也获得了ODI代理的确认)，并结合最终标公司Combi-Blocks,Inc.的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时限的要求，综合考虑确定。

同时，考虑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如继续推进，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基于上述要求，为了在首次董事会后6个月内完成交易的相关准备工作，对最终目标公司的持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须预留一定时间，因此在设置3个月内完成Combi-Blocks,Inc.股权的交割也是相对合理的。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23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将于2025年4月23日支付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00手(30,0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9、上市时间：2021年5月31日

10、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无

1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晶科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3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2、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向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度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800万元	盈利:5,146.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45%－9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30万元	盈利:4,531.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6%－10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619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800万元	盈利:15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5,146.12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84.45%－92.23%	比上年同期下降:55.31%-7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30万元	盈利:10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4,531.2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6%－109.49%	比上年同期下降:60.28%－77.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180元/股－0.0276元/股	盈利:0.061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包括“智慧仓储”、“数字工厂”、“AGV改造工程”、“智能仓储分拣二期项目”等智能化转型项目开始逐步体现正向效应及规模效应，起到了降本增效的作用。

2.根据海外参股公司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TM”)三季度财务数据亏损情况，经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充分讨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业绩预告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考虑了减值空间。

基于MTM四季度盈利向好且增幅较大，评估机构对MTM海外实际经营地进行详实考察，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充分讨论，结合MTM当前订单和生产经营状况，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减值条件。

综上，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调增。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将被第二次拍卖的股份为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